

#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7月17日10时30分至2025年7月17日11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环园路12号3栋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福建威克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被检查人：黄源民 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份证号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工作单位：福建威克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097、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不确认对身份已无异议，黄源民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不申请回避，黄源民

现场情况：2025年7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江俊华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福建威克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有办理营业执照（91350800MA8T5C7K6Q），2021年6月25日获得《年产1万台剪叉式液压升降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龙环审（2021）189号），2021年6月29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50800MA8T5C7K6Q001X，有效期从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），2021年9月25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自主验收。

2.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电焊、切割工序正在生产，喷漆工序未生产；喷漆工序配套建设有涂装废气一体化处理设备，过滤箱内有更换的活性炭，吸附箱内有吸附棉；喷涂废气采用“纸盒过滤器+吸附棉+活性炭”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源民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黄源民 2025年7月17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沈庆喜、江俊华 2025年7月17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5年7月17日

参加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